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市监处罚〔2025〕21号

当事人：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05B6C33

住所（住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倪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1528011978*****

2025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该单位型号为：G35/600-5-1.6的两台余热锅炉、三条压力为0.25-0.3MPa的蒸汽管道和污水处理一级脱酚设备未能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和相关检验检测报告，该公司涉嫌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针对上述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6日对该公司下达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神店市特监令〔2025〕1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1月25日前整改完成。截止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情况再次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仍未能提供上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文件。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2月13日予以立案，

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管理人员尚**进行询问，围绕该公司涉嫌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4月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4台炭化炉分别配置有2台蒸发量为5t/h的余热锅炉及其附属管道，一台污水处理脱酚设备，上述设备均为特种设备。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上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2025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下达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神店)市监特令〔2025〕1号，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上述特种设备，并于2025年1月25日前为上述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截止2025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仍未能提供上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一台污水处理脱酚设备，两台余热锅炉未停止使用。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且逾期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证明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合法
2. 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该公司管理人员尚小平全权配合办理该案件
3. 监察指令书及送达回执，证明证明我局对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

4. 询问笔录，证明证明当事人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特种设备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

5. 余热锅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证明当事人购买的特种设备合格且生产厂家具有合法资质

6. 现场笔录，证明证明当事人在2025年1月6日和2025年2月10日两次检查中未能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

7. 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证明说明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及整改期限相关问题

2025年04月08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神市监罚告〔2025〕2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我局认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当事人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的2台余热锅炉，发热量为5T/h，一台污水处理脱酚设备，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

明，截止日前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已停止使用污水处理脱酚设备，两台余热锅炉也已协调于2025年5月停用。

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了上述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文件和制造企业合法资质，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二十四《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7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当事人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符合《规则》规定从轻情形，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及公平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构成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且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责令当事人神木市远兴炜业发电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上述设备，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30000.00元（叁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